

復審人 鄭富揚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2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180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強制性交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於 111 年 9 月 28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6 月 10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2 年 2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1800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11 年 11 月 17 日並未有飲酒事實，僅請女兒購買 2 瓶啤酒作為煮菜調味用；111 年 12 月 11 日因心情低落，方飲用高粱酒 1 小杯；假釋期間僅再次飲酒 1 次，僅損及個人身體健康而未傷害他人，違規情節尚非重大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 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

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30 日南檢文上 111 執護 451 字第 1119094988 號函、112 年 4 月 18 日南檢文保 111 執護 451 字第 1129026751 號函、同署 111 年 9 月 29 日南檢文上 111 執護評 23 字第 7245 號檢察官執行其他必要處遇命令書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因前案強制性交罪之犯罪歷程與飲酒行為有高度關聯，經評估飲酒後將致再犯風險升高，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爰核發執行其他必要處遇命令書，命復審人於命令期間（即保護管束期間 111 年 9 月 28 日至 112 年 6 月 10 日）不得飲酒；復審人明知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及檢察官命令，竟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有飲酒行為，經告誡嗣後再有違誤將報請撤銷假釋後，復於同年 12 月 11 日經警酒測有酒精反應，並經再次告誡，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111 年 11 月 17 日並未有飲酒事實，僅請女兒購買 2 瓶啤酒作為煮菜調味用；111 年 12 月 11 日因心情低落，方飲用高粱酒 1 小杯；假釋期間僅再次飲酒 1 次，僅損及個人身體健康而未傷害他人，違規情節尚非重大」等情，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9 月 28 日至臺南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及檢察官執行其他必要處遇命令書內容簽名具結知悉，自當恪守相關規定，詎於 2 個月內之 111 年 11 月 17 日即違反不得飲酒之命令 1 次，該次違規事實經復審人陳述具結，並經觀護人告誡及諭知相關法律效果在案，有復審人悔過書及臺南地檢署告誡函可稽；惟復審人仍不知警惕，復於前次告誡後 1 個月內之 111 年

12月11日再次飲酒，且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3毫克，顯未服從檢察官之命令且情節重大，原處分核屬有據；次查復審人於111年11月17日悔過書具結之內容，已坦承有偷喝啤酒之情事，與所訴當日未飲酒等情顯有不符，另心情低落並非違反命令飲酒之正當理由，均不足採。綜合上述，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